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告〔2022〕8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W4ARQ3M

法定代表人：苗文晶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街道西涧中心企业园新集路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18日，琅琊区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了“年产10万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砂浆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1.2022年7月18日、7月20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2022年7月1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琅琊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5-341102-04-01-560421”）；4.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厂房租赁合同》、《年产10万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砂浆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选)、“特种砂浆生产线”购置发票、外协购置石膏砂浆发票等；5.现场检查影像资料等。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25%的罚款，即人民币一万七千五百元整。

三、提出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在



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

联系地址：滁州市清流路 329 号

联系人：张小赞 邮政编码：239300

电话（传真）：0550-3058130





抄送：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